

# 遺產分割協議書

立協議書人 王○成 等 5 人係被繼承人 王○明 之合法繼承人，因被繼承人於 95 年 3 月 1 日死亡，為日後管理遺產便利起見，經立協議書人一致同意，按下列方式分割遺產，俾據以辦理繼承登記。

區	段(小段)	地(建)號	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遺產權利人及繼承持分
		地號	建號			
佳里	佳里	52		100	全部	王○成、王○益 各繼承持分：2 分之 1
佳里	佳里		49	32.70	1/3	王○成、王○益 各繼承持分：6 分之 1

立協議書人：

林○子 身分證字號 (加蓋印鑑章)  
王○成 身分證字號 (加蓋印鑑章)  
王○益 身分證字號 (加蓋印鑑章)  
王○慧 身分證字號 (加蓋印鑑章)  
王○紫 身分證字號 (加蓋印鑑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